

監察院第2屆至第4屆委員調查軍中管教不當等案件一覽表

102.08.06 編製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1	082/08/02 022375600	王清峰	其子陳世偉分發綠島勵德班受訓，被毆重傷致死，請主持公道乙案。	前陸軍勵德訓練班及國軍勵德訓練班勵德中隊確實以毆打凌虐管教受輔訓學生其長官雖再三宣教禁止但陽奉陰違致發生本件命案誠屬遺憾惟案發後相關施暴者均經軍法審判分別論處一年六月、二年、四年六月、十二年有期徒刑並撤職在案其主官則分別記兩大過或記過二次。並深自檢討改進據本院調查未再有毆打凌虐情事今該班所屬勵德中隊已裁撤，當時尚未結訓之學生移陸軍明德訓練班輔訓國防部亦積極提出防治措施，惟仍有部分作法有待改善。	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就意見中所述有待改善研究見復
2	084/06/26 084007030	趙昌平	報載海軍九一七號驅逐艦二等兵黃國章於本（六）月九日隨艦出海失蹤，其屍體為大陸漁民撈獲，家屬對其死因疑為死後棄屍，似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一、海軍九一七號驅逐艦確有管教不當，老兵欺負新兵情事。該艦艦長馮00應負怠忽職責之咎。 二、黃國章隨艦出海失蹤，該艦未即採取海上搜尋瞭望工作，且延宕通報艦令部及返航搜尋，貽誤救護時間，空間環境，爰有缺失。 三、艦長馮00上校顯有失職之責，擬提案彈劾。 四、函國防部轉飭所屬軍法局積極偵辦黃國章死亡案，並將偵辦結果見復。	1、彈劾 2、函國防部轉飭軍法局將偵辦結果見復函復陳訴人
3	084/08/14 025212200	翟宗泉	據報：陸軍總部處理常備軍官陳經忠死亡事件，認係因宗教信仰自戕死亡，涉有違失乙案。	一、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綜合履勘現場，相驗屍體及傳訊證人等，認定既非自然墜樓，又無他殺嫌疑，因而推定陳經忠係自裁墜樓死亡，尚無不妥。 二、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僅斷章取義推定其為父母贖罪而自殺，則有推卸軍中責任之嫌。 三、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注意改善管教問題，以防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並優予撫卹。	1、函國防部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2、函復陳訴人
4	084/08/24 084009830	趙昌平 黃肇珩 梁尚勇	近年來國軍官兵傷亡及逃兵事件層出不窮，軍中管教不當更有所聞，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及戰力乙案。	一、軍方應結合社會民間力量延聘學者專家進行專業而具體研究設計相關課程講座以彌補軍方體制功能之不足並研究成立專責機構處理軍人軍眷權益事項及相關法律問題建立軍方與社會民間良性互動的管道及橋樑紓緩軍方內部壓力健全軍中管教。 二、注重國家軍事教育培養軍人人格領導素養提高軍人社會地位。 三、落實執行「國軍健全基層管教具體作法」勤於查察監督竟其事功。 四、建立公平公正公開處理事件之制度原則。 五、心理輔導體系應予加強 國防部應速謀改善。	函國防部研究處理見復
5	084/10/09 084079520	李伸一 趙昌平	據訴：其子葉子賢今年五月甫入伍，九月十八日即被發現陳屍於士林承德路工地內，有關真正死	一、葉子賢在新訓中心受訓時生活正常於分發連隊後僅十餘日即數度逾假不歸輔導長約談時葉兵表示：「一方面畏懼部隊一方面心煩家裡於是有輕生念頭」部隊未能提高警	1、提案糾正 2、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因雖在司法偵查中，然先前葉員死因經軍事檢察官認定為墜樓自殺，其後又經楊日松法醫複勘推翻前開死因認定；因之軍方對死因之調查及認定、對葉員軍中管教等有無疏失乙案。	覺預為防範。 二、葉兵從基地通往營外便道出走該部對營區安全防護顯有疏忽。 三、軍醫吳 00 為少尉預官無驗屍經驗推斷葉兵為墜樓死亡不無處事草率誤判情事影響偵查方向及軍人生命權益。 四。、葉兵死亡案經楊日松法醫複驗判定車禍致死有他殺嫌已在士林地檢署偵辦中應由檢察官偵查依法辦理。	3、函復陳訴人
6	085/03/01 025988700	黃肇珩	據訴：為渠子張敦鈞於陸軍獨立第五十一旅旅部連服役期間遭不當管教，意外身亡，軍事法庭判決不公乙案。	一、本案經軍法單位偵查及刑事警察局楊日松法醫鑑認張敦鈞死亡並無他殺之嫌，且經其家屬認同後，將遺體具請領回火化。 二、軍事檢察官未能即刻將有關證物送往有關單位鑑驗，及憲兵司令部未將無法檢驗之原因告知要求鑑定單位應檢討改進。 三、陸軍獨立第五十一旅對該旅人員之管理、調度，確有勞力不公現象，應一併檢討並懲處失職人員。	1、函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議處見復 2、函復陳訴人
7	086/02/24 0862100067	陳光宇	為海巡部兩官兵巡邏哨崗之際，竟發生意外落海失蹤不幸事件，惟家屬對此意外事件持不同看法，致生疑慮，該部隊在管理方面有無疏失乙案。	一、游 00 乙員在單位服務期間，深獲各級好評，平日生活起居正常，並無家庭感情等困擾，及與人結怨，而單位之訓練等亦屬正常運作，並無發現有管教不當等情事，而落水前所駕機車經驗定後煞車與機件亦正常。且該等遺體經軍事檢察官與軍法醫相驗為溺斃。應排除他殺，機車機件故障或因單位管教不當而導致之落海死亡。 二、海岸巡防司令部應積極全面檢討尚有那些哨所有安全顧慮，加強人員求生演訓及救生器具之增購。	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海岸巡防司令部檢討改進見復
8	086/06/18 0860705896	趙昌平 葉耀鵬	據訴：其子陸軍金鷹部隊下士班長郭思良突然自八〇四醫院五樓墜落死亡，其死因可疑且其部隊處理失當，請查究乙案。	一、郭員為班長，並與連長為文學學校先後期同學，很受連長照顧，且在連上與弟兄均相處良好，並無發現遭人欺負與管教不當等情事。 二、郭員前往國軍八〇四醫院就診自五樓樓頂墜落，家屬質疑係醫師用藥不當，經函請台大醫院函復並無可能，又經法醫師楊日松現場勘查及解剖亦未發現可疑。 三、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國防部轉飭軍法機關翔實偵查依法處理。	1、函國防部轉飭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2、函復陳訴人
9	086/07/24 0860706860	趙榮耀 吳水雲	據訴：駐防在岡山的空軍防衛部警衛營三連上兵楊金生，本（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原定值上午六時至八時的衛哨勤務，然而家屬在五時十分卻接獲部隊通知楊金生因感情因素自殺，待家屬於九時趕至不久醫生便宣告死亡，軍方草率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密件	1、提案糾正 2、函行政院處理（密）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10	086/07/29 0860706970	黃肇珩 康寧祥	據報載：有關本（八十六）年七月廿五日空軍桃園警衛營發生一兵江清謀因不服長官糾正心生怨恨等致槍擊暴行乙案。	密件	1、提案糾正 2、函行政院改進（密）
11	086/09/22 0860708525	黃肇珩 康寧祥	桃園縣蘆竹鄉陸軍海岸巡防部二一三中隊出水坑分隊一兵曾敏雄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值勤時舉槍自裁，日記中記載自己適應不良，自裁動機是否和部隊管教有關或另有原因等情乙案。	密件	提案糾正 （密）
12	086/10/06 0860708799	李伸一	據報載：為東部海岸巡防隊司令部成功大隊隆昌分隊二兵張獻仁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執勤站崗時持六五式步槍飲彈自盡，死因可疑乙案。	本案雖無直接而明顯之違失但提具四點改進意見送請國防部參處： 一、各連隊輔導長、班、排長等各級幹部宜適時注意瞭解兵員生活狀況予方予以關切，避免如張兵類似情況發生。 二、避免勤務調動頻繁：勤務支援，衛兵崗哨應公平合理，以免兵士生怨，並免調動對陌生環境而難以適應及對軍資補給管理之不易。 三、強化衛哨勤務教育：使兵員了解執勤與安全係一體併行。 四、常與兵員家屬保持連繫：避免家屬對軍方管教不當之疑慮。	送國防部參處
13	086/12/01 0860711349	康寧祥 黃鎮岳	據報載：海軍九〇七號富陽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在高雄左營外海演習時發生二等兵賴建宇落海失蹤事件，家屬認為部隊長官涉有管理欠妥等情乙案。	一、富陽軍艦已盡到照顧賴兵責任，無不當管教、凌虐或其他不法情事。 二、海軍暫以本案為失蹤案件辦理，尚稱允當。 三、海軍宜避免讓有生理、心理障礙士官兵上船出海，以減低落海事件發生機率。 四、對有生理、心理障礙之役男，建請國防部作積極處理。	函國防部改善見復
14	087/02/24 0870702294	趙昌平 黃鎮岳	據訴：為陸軍第十軍團七四通信兵群七二四營士兵黃啟維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突然失蹤，嗣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發現死亡於該部隊碉堡內，死因可疑，認有他殺之嫌等情乙案。	密件	提案糾正 （密）
15	087/04/09 0870703677	康寧祥 傅美華	據報載：金防部金西師步三連三士兵於本（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夜間十一點，因焚燒公文廢紙，桶內不明異物發生爆炸，導致三人受重傷，對於國軍再度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並造成士兵嚴重受傷，影響戰力士氣，國軍管理顯有嚴重疏失乙案。	一、本相關部隊對軍品械彈管制鬆懈疏於營區安全檢查任由爆裂物棄置營區周邊肇致危安事件金防部應加強檢討改進。 二、據點周圍隨地隨意棄置垃圾污染環境影響安全金防部應利用其充分之人力與當地環保單位協商配合作好營地環保工作。 三、相關部隊紀律鬆散部隊長難辭監督管教不嚴之責應即加以導正。 四、嚴禁焚燒垃圾命令無法貫徹國防部除須嚴處違失人員外	1、提案糾正 2、函國防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也應痛加檢討原因。 五、部隊對逾時資料之銷毀雖有規定之處理程序迄未落實執行。	
16	088/04/15 0880702602	郭石吉 康寧祥	據報載：海軍陸戰隊新兵楊玉山本（八十八）年四月八日陳屍於桃園縣龍潭鄉石門水庫後池的溪洲橋下，留有遺書疑似自殺，本案是否與部隊管教失當有關，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本案經查尚無積極事證顯示海軍陸戰隊涉有不當管教，惟本案楊玉山死因不明，仍有諸多疑點待查，擬抄調查報告函國防部轉飭憲兵單位與當地警方合作，繼續深入調查；另抄調查報告函復楊玉山家屬。	函國防部轉飭憲兵單位及當地警察配合調查
17	088/04/16 0880702712	趙昌平 康寧祥	據報載：為澎湖防衛司令部陸軍五〇三旅工兵連少尉排長江銘鈞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被發現死亡於其投宿之國軍英雄館房間內，其死因不明；依據澎湖防衛司令部表示，江銘鈞少尉曾因軍旅適應不良，接受心理輔導與調職，惟仍發生憾事，顯示軍中管教及紀律缺失等情乙案。	一、澎湖防衛司令部勤務分配及人事調度未盡妥適且職務訓練不足。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對少尉排長江〇〇之心理輔導未臻落實，低階輔導高階輔導成效不彰。 三、澎湖防衛司令部請假過程不符規定，門禁管制鬆散，部隊紀律渙散。 綜上所述，江〇〇入伍服役後，因勤務分配及人事調度未盡妥適且職務訓練不足，屢遭挫折，精神瀕於崩潰邊緣；而其心理輔導未臻落實，低階輔導高階輔導成效不彰；且請假過程不符規定，門禁管制鬆散，部隊紀錄渙散，均有疏失，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國防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1、提案糾正 2、函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18	088/04/21 0880702875	郭石吉 康寧祥	據報載：為陸軍干城部隊所屬七九〇二部隊工兵營營部上兵宋信復於本（四）月十二日參加營部三千公尺體能訓練，疑因體力不支暈倒，經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亡。有鑑於數日來，軍中屢傳疑似自焚、自殺等嚴重事件，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等情乙案。	一、以調查所獲宋信復之表現，及經約詢所知悉，參諸其即將屆退伍日期，足認宋信復於該營區並未遭遇被欺負或管教不當之問題；又該工兵營部當日係在十六時四十分以後實施測驗，測驗之前已備妥臨時救護站，由醫官及醫護士在場待命，熱身操及伸展運動，並曾調查身體不適者可不參加受測，當時該連隊有下士林〇〇等二十三人舉手出列，宋信復並未舉手，是該工兵營為落實訓練，當日實施跑步測驗之作業程序合乎陸軍總部規定之「三千公尺跑步安全規定」核無違失。 二、經核：該工兵部隊於宋信復倒地後之急救、緊急送醫、通知家屬、相驗等處置尚屬允當。所發現左臉頰顴骨部位有四X二公分之輕微擦痕，應係宋信復跑抵終點後，跪伏於草地上，因呼吸困難或頭部疼痛，頭部反覆數次類死挖土機之動件，磨擦地面所致，應非其他外力或訓練不當所致。 三、在國軍納入全民醫療之前，國防部應針對國軍醫療各方面，強化緊急醫療之品質外，對於特殊情況下，如何運用民間緊急醫療網，以爭取時間搶救寶貴之生命，仍應設法尋求解決。	函國防部就如何運用民間緊急醫療網檢討辦理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19	088/05/05 0880703327	郭石吉 黃勤鎮	據報載：空軍防警部隊駐高雄左營基地二兵賴榮田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在駐地一處廢棄籃球場上吊，經送國軍左營總醫院急救不治，惟賴榮田於遺書中提及疑似遭到不當管教等情乙案。	一、砲三〇二營第三連中士班長蘇〇〇代理值星官期間未瞭解部隊禁煙有關規定，復未依士官兵評議委員會有關規定處分犯錯士兵，且處分方式近乎刁難，均有未當。 二、連長、輔導長、排長等軍官對部隊掌控欠落實，且將士兵懲處權交由士官執行，顯有違規定。 三、國軍專業心理輔導工作未能落實至基層連隊及具體個案，有待加強宣導實施。本案擬抄調查報告函國防部參考辦理並轉飭空軍總司令部徹底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函國防部參考辦理並轉飭空軍總司令部
20	088/05/26 0880703955	郭石吉 康寧祥	據報載：高雄縣岡山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余姓士兵於關禁閉時，強迫其他士兵猥褻，顯示空軍在管理上有嚴重疏失等情乙案。	一、負責執行禁閉室管理之基層幹部管教方式嚴重違反規定，應徹底檢討改進：戒護班長馮〇〇中士對體能未達要求或犯過之受罰人，長期施以集體處罰體能不當管教，顯示國軍部隊雖三令五申嚴禁不當體罰，惟命令未能貫徹至基層部隊幹部。 二、執行禁閉室戒護、管理之幹部觀念未臻正確，心態偏差，亟待上級長官積極輔導矯正：馮〇〇中士之上尉連長王〇〇謂：「我認為為維護禁閉室紀律，集體處分也是不得不的措施」，領導幹部猶執此偏差觀念，有加以輔導改正之必要。 三、有關幹部未能掌握禁閉室受罰士兵之前科、品行及人格偏差，事先安排疏處防範措施，另衛哨勤務欠落實，未能適時防阻猥褻事件發生，均有加強改善必要。 綜上論結，因空軍官校業已隊失職人員懲處在案，本件擬抄調查報告函國防部轉飭空軍總司令部及空軍官校徹底檢討改進，並將本案製成教案令頒所屬各級部隊，嚴禁再有不當管教；另有關王〇〇連長之輔導改正資料，限於文到二週內先行送院備查。	函國防部轉飭空軍總部檢討改進
21	088/05/29 0880704032	趙榮耀	據報載：金防部一兵方泓翔吞毒液企圖自殺等情乙案。	一、經查係一兵方泓翔對接任CM21裝甲車駕駛兵，心理相當排斥，且該輛裝甲車車況不佳，加以近期年度高裝檢將至，擔心無法通過檢測受罰，經多次口頭及莒光日作文簿書面反映希望更換職務，均被連長、輔導長慰留，未達成個人願望，致使情緒低落，因而肇生喝鹽酸自我傷害事件，尚與部隊管教不當或幹部體罰凌虐士兵無關，亦與老兵欺侮新兵情形無涉。另有關報載連長姚〇〇中尉要求方泓翔自行負擔裝甲車修繕費用乙節，經查方員保管之裝甲車係引擎限速器故障，維修所需之相關零組件，需向上級維修保養單位請領，無法經由民間購得，自無從發生部隊長官脅迫士兵負擔修繕費用情事。 二、方泓翔身份背景資料及心理狀態複雜，所屬部隊長官未能事先考核過慮即選派其接受裝甲車駕駛訓練，且接獲方員多次反映不願接車，未能有效疏處防範，自有檢討	函國防部轉飭金防部檢討改進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改進之必要；又方員對軍旅生活抗壓力薄弱，為防範再次發生類案，應著即指派合格心輔人員施予適當之輔導矯治，另該員目前狀況是否適當繼續擔任裝甲車駕駛兵，部隊亦有併予考量之必要。	
22	088/06/23 0880704814	康寧祥 林鉅銀 黃守高 詹益彰 呂溪木 郭石吉 林秋山 尹士豪 江鵬堅	關於軍中管教及人員傷亡等問題，擬繼續追蹤調查乙案。	一、部隊不當管教及人員傷亡仍未有效減少控制，顯見安全作業規定及官兵離營教育管理尚未貫徹落實，宜積極檢討提具體有效措施。 二、士官缺員問題仍未見改善，急需再檢討以謀澈底解決。 三、前科回役及罹患精神病症等之兵員，形成部隊管理困擾，應檢討改進以淨化部隊提昇戰力。 四、理輔導工作已初具效果，惟仍應研究整合社會資源，繼續辦理擴大績效。 五、配合軍事審判法之修正，應迅即研（修）訂相關配套法規以資因應。	函國防部檢討改進
23	088/07/22 0880705663	張富美 康寧祥	據報載：空軍官校十一修補大隊場修中隊地裝分隊之新竹縣新豐鄉籍役男陸世杰驟於退伍前夕氣絕身亡，死因成疑，是否有部隊不當管教，隱匿死因，推諉塞責等情乙案。	一、按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則不得妄加推斷或臆測，且採酌證據認定事實，應尊重具備該專業知識之鑑定人所為之判斷，亦應符合經驗法則等。 二、本案並無家屬所陳稱「懷疑陸員之死有不法情事存在、陸員於空軍官校軍史館服役時得知不少館內弊端，其筆記簿中有殺人滅口字句，懷疑與死因有關」情事存在。惟空軍軍史館前館長米 00、前士官長陳 00 領導統帥不當等不合時宜，致使家屬心生懷疑；對此空軍官校應加強教育所屬幹部現代化領導統御概念，以杜貲議並防事端。又空軍官校十一修補大隊場修中隊處理本案之初，舉止失措考慮欠週而招家屬怨懟，對此應由國防部針對部隊人員死亡制訂標準處理程序以供全軍適用，分別各種狀況妥為預擬應變準則，如何編組人員、救助死傷等均應詳為考量；蓋軍隊之操演訓練本具一定之危險性，又軍隊成員眾多，個人狀況不同，確有發生各種意外狀況之可能，若有固定處理標準，不僅於個案發生時能迅速處理，不致使當事人家屬焦急憂慮，亦可提高軍方對此種事件處理之公信力，不致受外界質疑，亦不會因事件發生單位不同而有參差處理，使當事人家屬心生不平，減少軍方與當事人家屬產生爭執之機會。另空軍後勤司令部軍法室之偵辦技巧、國防部與空總處理本院調卷遲延。	1、函復家屬 2、函國防部檢討改進
24	0880706011 088/07/02	郭石吉 康寧祥	據報載：高雄大坪頂陸軍飛彈部隊中士陳重光，於營區門口，以檢查衛兵槍械為由拿走衛兵五七式步槍朝自己下顎開槍貫穿前額，經送醫急救，仍有生命危險。	一、官兵應變訓練不足，未能掌握機先：本案陳重光於 88 年 6 月 25 日下午四時 25 分擔任衛哨帶班勤務，以檢查衛哨槍械為由，趁機取走五七步槍及彈匣，在場人員卻未能依安全防護實施規定，掌握機先予以制止，致生不幸事件，足見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隊對衛哨危機處理	函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其自殺原因是否與部隊不當管教，或其他原因，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乙案。	與應變措施訓練仍有不足。 二、徵候判斷顯有落差，貽誤疏處時機：部隊隊職官認為「陳重光與女友始終有爭執，其原因很多人也知道，只是大家都不以為意，認為幹部應能自處」、「平日對幹部之疏忽，單位對事前上徵候略大意」，以致部隊各級長官認為陳重光「情緒漸趨穩定」、且「漸能自我調適」，顯見其徵候判斷確有落差。 三、輔教人員經驗欠缺，心輔績效不彰：部隊連早已發現陳重光有情緒不穩情事，相關幹部亦曾多次約談輔導，然未能依特殊個案，循心理輔導流程適時至轉介指揮部或鄰近軍方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實施專業心理輔導措施，其過程確屬不當。 四、安全士官督導考核，未臻嚴謹落實：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六六六營營部連對於安全士官之遴選、考核未臻嚴謹落實，於知悉陳重光「感情有問題」，且有「輕生之念頭」，安全顯已勘慮，而未依前揭規定即時處置，仍任渠擔任安全士官一職，實有未當之處。	
25	088/08/06 0880706210	呂溪木	報載：為陸軍第十軍團官田營區五一〇部隊發生四位軍人殺害同僚，謀取財物等情乙案。	一、根據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辦結果，本案係方〇〇中士個人受金錢驅迫，謀財害命後，挾怨報復，誣陷黃〇〇、宋〇〇、黃〇〇三人。 二、陸軍第十軍團官田營區五一〇部隊對方〇〇、黃〇〇、黃〇〇、宋〇〇四人之考核尚稱平實；又管教既未逾越規定，嚴管嚴訓作法並無不當。 三、本案雖係方〇〇中士個人行為，惟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為警惕官兵避免錢財露白、不當借貸及沉迷聲色賭博，應製成案例，實施教育宣導。	函國防部檢討改進
26	088/09/02 0880707128	林鉅銀 康寧祥 黃煌雄	據檢舉陸軍飛彈指揮部六六七愛國者飛彈營，自成軍以來事故缺失不斷，經陸軍總部查證大部實屬，本案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	改良型愛國者飛彈系統（簡稱MADS），全案（祥龍案）規劃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九年度執行，迄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畫進度為百分之九七，二，績效可期。惟陸軍愛國者飛彈六六七營配合成軍以來，事故缺失不斷，且不當管教事件頻傳，為期精確發揮戰力，實應徹底深入檢討改進，茲翔實臚述如次： 一、愛國者飛彈自主保修體系，亟待建立。 二、對於營區工程之施作及經費核銷，國防部仍應正視相關問題，督促所屬注意防範、改進。 三、部隊管理宣教與輔導工作，未臻落實。 四、飛彈陣地偽裝工程之施作，效果不彰。 五、飛指部人員訓練銜接計畫，仍應加強。 六、愛國者飛彈在台實彈射擊，務須策進。	函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27	088/09/03 0880707162	郭石吉 林將財	據報載：在成功嶺基地受訓的陸軍士官學校學生吳智偉於八十八	一、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對吳智偉之死亡勘驗，認定死因為心臟肺動脈出血導致心包膜血栓死亡，查無他殺嫌疑。	函國防部檢討改進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林鉅銀	年八月二十七日猝死，目前軍方檢察官相驗研判該員係因腦傷致死，其家屬供稱該員於二十日曾在部隊遭到圍毆；軍方發佈新聞稿針對該員死因則前後不一等情乙案。	二、吳智偉於 88 年 8 月 20 日傍晚與同學黃 00 發生衝突純係偶發事件，並無遭到圍毆情事。 三、尚無積極事證顯示部隊於平時訊練、管教上涉有不當；亦無資深欺侮新進弟兄情形。 四、本案凸顯軍校學生於入學時實施之身體健康檢查，僅限於一般身高、體重、血壓、脈搏之測量，未能就學員身體狀況詳細體檢，軍校學生入學健康檢查之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28	088/09/07 0880707232	郭石吉 李友吉	據報載：聯勤總部軍樂士蕭煒琨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凌晨四時二十分自位於台北市南港區聯勤總部營區勤務大樓五樓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一名自稱為其同袍之人指出，聯勤因軍史館女學生命案而開始整肅內部管理，勤務日益繁重，是否因此而造成士兵心理沉重壓力，又未予以適當之輔導等情乙案。	一、死因部分：蕭煒琨到軍樂隊僅五天（一天休假、一天參觀國軍鼓號樂隊表演），個性內向溫和，未與人結怨，且墜樓時間為清晨四時二十分，現場無第三人及無異常現象，研判無他殺之嫌。 二、管教部分：新兵部分：蕭兵多次在莒光作文簿提及，渠對幹部關心照顧，感到生活平穩充實，應無管校不當情形。軍樂隊部分：軍樂隊班長閻志強係蕭兵高中及大學同學、分隊長陳 00 係蕭兵大學同班同學，依彼等所稱：幹部無不管教；又軍紀監察處對該隊實施問卷調查，亦未發現該隊有管教不當情形。 三、軍方處理部分：經查軍方在急救、家屬聯繫、協助喪葬及慰問撫卹等過程，均無延誤或不當等情事，另聯勤總司令楊德智上將率相關將領參加蕭兵公祭，並全力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蕭兵父親曾致函感激，該部處置合宜。	存查
29	088/09/13 0880707362	郭石吉 李友吉	據報載：陸軍第八軍團二〇三師八一二營一連二兵劉原良疑似因不滿連長管教方式，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仰藥自殺，經家屬送醫救治，目前仍有生命危險；其家屬並抨擊軍隊管教不當，軍方則認為是溝通不良所致等情乙案。	一、官兵溝通管道、仍有障礙：劉員良被轉述連長所謂「要去照胃鏡，就去照，照給他死」一詞，心生惶恐；復以 88 年九月二日渠父到部隊，要求將劉原良帶回療養，因連長侯 00 上尉聲明需完成切結，劉父認為連隊刁難而拒絕等情，亦徒增其恐懼與不安，導致不幸事件。 二、心理輔導工作，未臻落實：劉原良原本希望留在砲一連服務，但事與願違，其心理遭受之創傷，部隊尚乏愜切的關注；復痛經二次檢查均未發現病因後，亦未予深切瞭解其癥結所在，及背後所隱藏心理困境，予以適時輔導。 三、聯繫家屬協處，有欠積極：劉原良父親於九月二日抵達部隊後與隊職官發生齟齬，其互信基礎更形薄弱，企盼親情發揮滋潤轉寰之功能更難預期。 四、知兵識兵工作，亟待加強：劉原良於 88 年六月 30 日支援營砲二連期間，部隊未能依「獨立、偏遠、分遣單位人員之軍紀安全要求事項」之規定，且於八月 23 日歸建後，亦未針對劉原良「適應不良」之情況，持續約談輔導。	函國防部檢討改進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30	088/09/13 0880707381	黃守高	據報載：為花蓮空軍防砲九一四指揮部二等兵陳孝萍喝洗滌劑自殘等情乙案。	一、經查：空軍總司令部所認陳員吞食洗滌劑係因排斥團體生活，與管教無關，且單位不斷輔導、溝通，仍無法改正其逃避心態及錯誤行為，尚屬可信。 二、依「役種區劃補充兵規定」第五、六條規定：役男家屬女姓須滿五十五歲或未滿十八歲，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自用住宅未達房屋納稅起徵點，或家屬均合乎殘廢痼疾認定標準表，生活無法自理，方具服補充兵條件；而依「提前退伍實施規定」：常備兵提前退伍須符合「役種區劃補充兵規定」第五、六條規定，且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陳員條件尚不符服補充兵或提前退伍之標準。 三、陳孝萍服役部隊之考核、管理及事件後之處置，經核尚無不當。	存查
31	089/06/09 0890703938	郭石吉	據訴：為渠子廖聖文服役於海軍陸戰隊陸戰旅戰車營，因部隊老兵欺侮新兵，遭三次嚴重毆打，生命垂危等情乙案。	一、該連幹部彭 00、廖 00 二人違反規定，以踢打、敲擊等方式體罰部屬，廖 00 另有占用就寢時間集合部屬之不當管教，該等現象且已存在相當時日。 二、白 00 少校擔任該連長期間，其領導手段造成幹部莫大壓力，對於幹部不當管教部屬未明快處理，又坐視幹部恣意妄為，行為不檢，其情節甚於縱容。 三、海軍陸戰隊陸戰旅戰車營前輔導長葉 00 於擔任該職務期間，違法經營商業從事直銷，對於受其督導之營部連幹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 四、該營幹部交接關於業務及公文卷宗之移交點收未盡詳實，應力求改善。	1、提案糾正 2、函國防部檢討改進
32	090/03/07 0900702530	趙昌平 詹益彰 林時機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派查：為「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國防部對於現行役男入營前後之體檢工作草率，無法有效發覺智商不足之役男，致該等役男未能適應軍中生活，造成管理不當問題，應予檢討改進。 二、有關回役義務士兵之管教與分發運用方式，非以法律規或授權，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致未能健全國軍管教法制度體系，允宜檢討改進。 三、回役人員調適教育及專長複訓之訓期，各軍總司令部規管不一，有長達三個月，亦有短為四日，歧異過大，未能有效達成適應軍中生活，培養重法紀觀念，國防部應全面檢討改進。 四、國防部未落實回役人員之法紀教育課程，未能建立知法、守法觀念，致回役人員再犯罪比率偏高，應予檢討改進。 五、國防部軍中心理輔導系統對於回役兵服勤之心態，缺乏良好之管理機制及預防機先之能力，致心理輔導工作易流於形式，未能彰顯成效，亟應檢討改進。 六、國軍幹部應徹底檢討與役男家屬之聯繫工作，勿流於形式，以免發生憾事。	函請國防部、內政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七、國防部應加強部隊高危險群之虞犯、特定勤務人員及支援人員建立制度性的管理教育防範措施，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33	091/10/18 0910709229	謝慶輝 詹益彰	據報載：「歹徒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闖入三軍總醫院，制伏戒護士兵，劫走因持槍威脅已分手之女友復合，因而被捕之軍人李岳勳，軍方封鎖消息自行搜捕未獲，迄今二月有餘，始行通知警察機關協搜捕」，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應深入瞭解乙案。	一、李 00 於三軍總醫院就診期間，企圖由友人接應不假離院，在場看護幹部雖予強力制止，惟未向法院方據實陳明，亦未立即向上級報告，喪失預作防範先機，核有嚴重疏失。 二、李 00 因不滿離院受阻，出言恐嚇看護幹部，更以行動電話多次與營輔導長聯繫，揚言將邀集友人持槍脅迫看護人員強行離院，惟相關幹部欠缺警覺，未能立即反映並為適當之處理，俾部隊及醫院迅速採取防範作為，凸顯其積極任事及應變能力之不足，允宜切實檢討。 三、國軍官兵違法經軍、司法機關裁定責付部隊，造成部隊領導統御及管教困擾，國防部應予重視，從速協調有關機關研擬改進措施，以資因應。	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34	093/11/29 0930710152	謝慶輝 趙昌平	據報載：清泉崗空軍基地二等兵王志榮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凌晨在哨所上吊自殺，據所留遺書，懷疑是軍方管教不當造成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一、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肇致所屬士兵王志榮於哨所自縊身亡，核有違失。 二、本案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致衍生士兵自殺死亡不幸事件，洵有違失。 三、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核有未當。 四、國防部應加強檢討及研議官兵自我傷害防治之強化措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俾嚴密防範自我傷害案件之發生。	1、提案糾正 2、函請機關檢討改善見復
35	100/05/27 1000704150	尹祚芊	據報載：王姓士兵遭領導士官指摘並延遲其放假時間後，憤而點火自焚；國軍不當管教屢為重大社會事件，究志願役官兵之退場機制為何？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一、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肇致所屬士兵王勝彥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致衍生士兵死亡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 三、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四、聯勤司令部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另國軍心輔人員懸缺 84 員，編現比 85.05%，影響心輔工作成效，核有未當。 五、國防部允應妥慎研擬志願役士兵之招募及退場機制，以健全募兵制度。 六、國防部允應檢討士官制度的建構，並加強其對士官領導統御與心理輔導的專業課程，俾防類案再度發生，進而維護軍中人權。	1、提案糾正 2、函請改善見復函請研處見復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36	100/12/23 1000710012	黃武次 李復甸 余騰芳	據報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張姓士兵因不服管教，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晚間至 21 日凌晨，唆使民眾連續三波赴營區內施暴，致 9 名官兵受傷送醫等情乙案。	一、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經核均有違失。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 四、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五、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 六、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 七、本案突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 八、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 九、本案造成金門軍民關係之緊張，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應善加修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應持續關心、協助、督導，以恢復「軍愛民、民敬軍」之良好關係。	1、提案糾正 2、函請改善見復 3、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37	101/07/17 1010704825	尹祚芊	據訴，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及其所屬翻修工廠因內部管教不當及未落實國軍心理衛生輔導計畫，致渠子自殘身亡。加以近年來軍中士兵自傷、自殺案件時有所聞，究軍中自殺比例是否異常，係何因素導致？權責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一、劉濟瑋少尉自傷身亡，突顯汽基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核有違失。 二、汽基廠察覺劉濟瑋少尉有自傷想法，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復未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致防處工作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事發後亦未能翔實檢討，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1、提案糾正 2、函請改善見復 3、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4、函復陳訴人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四、近年軍中官兵自傷身亡案件屢有發生，國防部允應賡續要求所屬落實心輔「三級防處」工作，並加強與家屬連繫；另，該部亦應加強宣導國軍 24 小時諮詢專線電話，及加強身心衛教主題課程，教育官兵珍惜生命；又，對於心輔人力缺額，允應正視，及早遴選適員派任，期能藉由專業，杜絕自傷情事發生。 五、國防部宜儘速研議放寬軍、士官於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前，得依個人志願申請退伍，俾讓被錯置不適合從軍者提早離開軍中，避免製造軍中與家庭問題；另，國軍人才招募亦應使青年學子獲得投入軍旅之完整實際資訊，以免實際狀況與當初認知差距過大，走上自傷一途。	
38	101/08/13 1010702628	沈美真	據報載，為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所屬士兵洪文璞，遭上士班長郝錚施予嚴苛訓練，已達殘酷虐待程度，致洪員因壓力過大自戕身亡，相關人員疏於注意其身心狀況，並適時給予輔導，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陸軍特指部 871 群特 1 營特 1 連副排長郝錚於該連基地訓練期間，對洪文璞等 4 名士官兵施予嚴苛之不當訓練，嚴重違反陸軍訓練相關規範，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筆事部隊之作息規劃不周，未予士官兵適當之補休，晨間實施基本教練時因個人步伐不一致，竟施予集體處分，使當事者遭同儕指責，致心緒失衡，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肇生營內自殺已遂案件，均難辭違失之咎責。 三、筆事部隊關於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切結書、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等項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且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均查有明確缺失，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四、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文璞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筆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洵有嚴重疏失。 五、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顯有怠失。 六、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另陸軍心輔人員至今仍有不少懸缺，影響心輔工作成效，均核有未當。	1、提案糾正 2、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39	102/03/27	洪德旋 沈美真 尹祚芊	近年國軍官兵自殺及自傷案頻傳，究軍中管教及內部管理是否健全？部隊心理輔導工作有無落實？自我傷害防處機制之運作成效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中	

編號	派查日期 書狀文號	調查委員	案由	調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情形
40	102/07/05	黃武次 李復甸 劉玉山	據報載：洪姓役男因故被關禁閉一週，竟於退伍前三天，在體能訓練後，身體不適送醫不治云云。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	調查中	
41	102/07/23	趙昌平 程仁宏 劉玉山 尹祚芊 沈美真	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頻傳，究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有無檢討修正之處？對於現役軍人過犯之調查、評議、核定等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審核機制是否健全？又相關懲罰處分之執行有無違法或過當，致侵害人權？如何避免凌虐問題？均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乙案。	調查中	

備註：一覽表中有序號 9-11 及 14 為密件；序號 39、40 及 41 案仍由委員調查中，依規定均應予保密

經分析 41 案中有 1 案提案彈劾【84 年劾字第 34 號，彈劾海軍九一七南陽號驅逐艦上校艦長馮逸成，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有 13 案提案糾正。
針對軍中不當管教問題監察院曾兩度各組 3 人及 9 人之專案調查